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不得直接或間接送往美國或於美國派發(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及任何州份和哥倫比亞特區)。本公佈並不構成於美國提呈發售或招攬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或組成其部分，本公佈所述股份並未亦不會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除非已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證券法豁免登記規定，否則股份亦不可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股份並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0)

配售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配售新股份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該通函」)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一日、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刊發的各項公佈。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提呈合共1,305,872,000股新股份以供認購，每股新股份作價1.88港元，而配售代理亦有條件同意按最大努力基準對該等新股份作出配售。

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720,780,853股股份約27.66%，以及本公司經根據配售事項發行新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6,026,652,853股股份約21.67%。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預期達2,455,039,360港元。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2,368,892,000。配售事項之目的乃是為建議收購哈爾濱松江75.08%股本權益及相關開支以及達致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要求提供資金。收購哈爾濱松江及相關開支之其他詳情載於該通函。

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股份暫停買賣前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09港元折讓約10.05%；(ii)股份於緊接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092港元折讓約10.13%，及股份於緊接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前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070港元折讓約9.18%。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新股份擬根據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獲授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特別授權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

暫停及恢復買賣

股份應本公司要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謹此提述該通函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一日、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刊發的各項公佈。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訂約方 :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最大努力基準，並以本公司代理身份，促使認購人按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

承配人 : 預期將有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承配人(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新股份數目 : 1,305,872,000股新股份將予發行，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4,720,780,853股股份約27.66%，以及本公司經根據配售事項發行新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21.67%。

- 配售價** : 每股新股份1.88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如有)、經紀佣金(如有)、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該價格乃按公平磋商後協定,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即股份暫停買賣日期)前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09港元折讓約10.05%;
 - (ii) 股份於緊接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092港元折讓約10.13%;及
 - (iii) 股份於緊接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前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070港元折讓約9.18%。

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成本及開支後,配售價約為每股新股份1.81港元。

- 完成配售事項** : 待達成或豁免先決條件後,配售事項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完成,而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配售事項將於收購事項(定義見該通函)完成前完成。

- 特別及一般授權** : 新股份將按以下授權發行:(i)1,044,939,000股股份將根據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該特別授權允許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1,135,539,885股股份;及(ii)260,933,000股股份將根據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該一般授權允許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944,156,170股股份。並無根據特別授權使用之餘下股份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失效。

配售根據特別授權發行的股份獲得之所得款項總額達1,964,485,320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之相關佣金及開支後,將按該通函詳述,為建議收購哈爾濱松江75.08%股本權益及相關開支提供資金。配售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的股份獲得之所得款項總額達490,554,040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之相關佣金及開支後,將用作達致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要求。

特別授權及一般授權於訂立配售協議前並未使用。

- 新股份之地位** : 新股份待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具有相同地位,包括有權收取於配售事項完成時或之後作出或支付之已宣派股息。

配售協議之條件： 除非獲配售代理豁免，配售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全部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配售協議所載的聲明、保證及承諾並無遭違反；
- (iii) 並無發生涉及或可能涉及預期本公司管理層、業務、財產、財務狀況、前景、股東權益或經營業績的任何變化或發展，而該等變化或發展對本集團整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導致配售代理認為進行配售事項並不切實可行或不明智；
- (iv) 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並無全面暫停買賣或重大限制買賣；
- (v) 本公司證券之買賣並無於任何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暫停買賣；
- (vi) 香港並無發生證券結算、付款或交收服務之重大中斷；
- (vii) 香港、中國、美國聯邦或紐約州當局並無禁止任何商業銀行活動；及
- (viii) 並無發生配售代理認為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敵對事件或敵對事件升級、宣佈國家緊急狀態或宣戰，或金融市場、貨幣匯率或控制的任何變化，或任何災禍或災難，而配售代理認為，單獨或結合本條所述之任何其他事項令按本公佈所載之方式進行發售、發行或交付新股份變得並不切實可行或不明智。

倘完成配售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獲配售代理滿意接納或豁免，配售協議及配售代理在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將於該時間終止及停止。

禁售： (1) 本公司主席蔡原先生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陸健先生分別向配售代理承諾，由本公佈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後90日內，未得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前不會：

- (i) 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提呈發售、質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購股權證以購買，或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可轉換為或可行使為或可交換為任何該等股份或權益的任何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安排，以轉讓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該等股份擁有權的經濟風險，

不論上文第(1)(i)或(ii)項所載的任何該等交易將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付，或

- (iii) 公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述第(1)(i)或(ii)項的交易。

- (2) 本公司向配售代理承諾，由配售協議日期起至配售完成後90日內，未得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前不會：

- (i) 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發行、提呈配發或發行、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提呈發售、質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為或可交換為任何股份或權益的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安排，以轉讓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該等股份擁有權的經濟風險，

不論上文第(2)(i)或(ii)項所載的任何該等交易將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付，或

- (iii) 公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述第(2)(i)或(ii)項的任何該等交易，

惟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承配人發行新股份及本公司在配售協議日期前已發行並須予轉換的可換股債券。再者，本公佈的承諾不適用於以下事項：

- (a) 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
- (b) 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或以其他方式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將向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發行／授出的股份及／或購股權的股份及／或購股權；及
- (c) 本公司可能發行作為任何未來收購代價的任何新股或可轉換為或行使為或交換為任何該等股份的證券，惟須遵守下列各項：
 - (i) 遵守一切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細則(包括股東批准(如有需要))的該等收購及發行新股或可轉換為或行使為或交換為任何該等股份的證券；及

- (ii) 本公司應促使任何認購該等新股或可轉換為或行使為或交換為任何該等股份的證券的認購人，遵守上述第(1)項所載限制。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達2,455,039,360港元。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及相關估計開支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2,368,892,000港元，當中約1,894,325,000港元將按該通函詳述，為有關建議收購哈爾濱松江75.08%股本權益及相關開支提供資金（請參考該通函以閱覽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之闡述），而474,567,000港元將用作達致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要求。

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並不預期配售事項會導致任何本公司之控制權變動或董事變動。

對股權結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股權結構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的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蔡原 (附註1)	508,650,000	10.77	508,650,000	8.44
陸健 (附註2)	235,234,000	4.98	235,234,000	3.90
公眾股東				
現有公眾股東	3,976,896,853	84.25	3,976,896,853	65.99
新股份之承配人 (附註3)	—	—	1,305,872,000	21.67
小計			5,282,768,853	87.66
	4,720,780,853	100%	6,026,652,853	100%

1. 主席兼執行董事蔡原先生為 Greater Increase Investments Limited 之全資實益擁有人，該公司持有500,000,000股股份。蔡先生以其名義持有8,650,000股股份。
2. 執行董事陸健先生為 Equity Valley Investments Limited 之全資實益擁有人，該公司持有226,584,000股股份。陸先生亦以本身之名義持有8,650,000股股份。
3. 新股份之承配人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股本集資活動

除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所公佈的股份配售外，本公司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詳情請參閱該通函第27頁。上述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符合本公司有關公佈披露之所得款項之計劃用途。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採礦業務，包括探礦及開採天然金紅石、金紅石及鈦之相關產品之加工及貿易，以及提供臍帶血液儲存服務。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暫停及恢復買賣

股份應本公司要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哈爾濱松江」	指	哈爾濱松江銅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將予配售合共最多1,305,872,000股新股份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Morge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倘作為配售代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所界定之「證券交易」，則僅可透過其代理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且僅可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第2部「證券交易」之釋義第(iv)分段第(I)、(II)、(III)、(IV)及(V)分部不適用之情況下進行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新股份1.88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陸健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原先生、陸健先生、胡景邵先生及楊國權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明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少達先生、朱耿南先生及黃漢森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